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

2005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崔英镇先生 (大韩民国)

下午3时开会

南亚和中美洲的自然灾害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代表第一委员会，向周末在南亚发生的地震的受害者表示最由衷的慰问。我在获悉这一毁灭性灾难的不幸消息后感到惊骇，对伤亡的规模、尤其是巴基斯坦的巨大生命损失感到极为震惊。我真诚希望，救援行动将全力展开，以避免出现更多的受害者并挽救受灾地区的生命和财产。我相信，国际社会会向该地区的各国人民和政府表现出声援和同情。

我还要向由于上星期的飓风而经历苦难的中美洲各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最深切的同情。我们最深切地慰问该区域、尤其是危地马拉的受害者及其家属，该国的死亡人数最多。我真诚希望，国际社会将不遗余力地帮助该地区尽快复原。

议程项目 85 至 105 (续)

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辩论，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 (以英语发言)：按照工作方案和时间表，今天本委员会将开始其工作的第二阶段：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辩论，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根据有关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的决定，委员会本阶段的工作将把对具体主题的讨论与介绍和审议

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结合在一起。各代表团还记得，上星期已经散发和商定了载有专题讨论的时间表和主题的文件 A/C.1/60/CRP.2。

先前已经解释过，第二阶段的正式会议将分为三期，以便使本委员会能够充分利用分配给它的时间，展开有成果的讨论并高效和及时地介绍所有决议草案。文件 A/C.1/60/CRP.2 指出，一些会议的第一期将首先请一位特邀讲演者发言。在发言者首先演讲后，我将简短地暂停正式会议，以便我们能够同特邀讲演者展开非正式的问答。在这之后，我们将立即恢复正式会议并进入第二阶段会期，其中各国代表团将就所审议的主题发言。在最后的会期中将介绍各项决议草案。

此外，我已经提到，在我们工作的第二阶段不会有任何正式的发言者名单。然而，欢迎各国代表团在具体会议之前把它们的发言计划通知秘书处。否则，将在当天的讲台上直接受理所有发言的要求。

在着手处理我们的工作之前，我看到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年轻同事们今天加入我们的行列。我代表本委员会向他们表示热烈欢迎。

我们现在开始就核武器的问题展开专题讨论。由于我们今天没有特邀讲演者，我请希望就所审议的这一具体主题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弗里曼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欧洲联盟以及所有赞成这一发言的其他国家发言。

我首先要同主席一道，代表欧洲联盟向遭受在巴基斯坦发生的悲惨地震以及周末在危地马拉发生的洪灾者，表示我们最深切的同情。此外，我希望我们的同事——巴基斯坦和危地马拉代表将向他们的政府转达这一信息。

首脑会议结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中没有任何一处提到核裁军与不扩散，《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的结果令人失望，裁军谈判会议中存在着僵局，所有这些都反映出在分析我们所面临的挑战以及化解挑战的方法中观点分歧，令人感到遗憾。

欧洲联盟在第二次会议上的一般性发言中，对首脑会议结果文件中没有提到不扩散和裁军表示了相当的失望。然而，我们再次表示支持一种由强有力的国际保障措施和《不扩散条约》的体系所支持的全面的不扩散制度。欧盟认为，按照《不扩散条约》而防止核扩散和实现核裁军，是全球和平与安全的关键。

《不扩散条约》是这一制度的基石，建立在三个相互加强的支柱之上：不扩散、裁军与和平利用核能。我们相信，该条约在今天与其 35 年前刚刚议定时同样重要。欧洲联盟将继续维护《不扩散条约》的完整性，以有条不紊的，均衡的方式促进该条约载明的各项目标，正如今年 4 月 25 日在审议大会召开之前我们通过的《欧洲联盟共同立场》所确认和记载的那样。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今年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未能商定实质性最后文件，解决该条约面临的迫在眉睫的挑战。我们认为，这不啻是坐失良机。但审议大会确实提供了一次机会，用来讨论通过何种切实途径，防止核武器扩散，促进实现核裁军以及我们希望取得进展的其他事宜。我们确信，如欧洲联盟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防扩散战略中所表明的，针对不扩散的多边方针将是遏制国际安全面临的此类威胁的最佳手段。

欧洲联盟继续支持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以及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同时铭记目前局势。我们还注意到，2005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报告（NPT/CONF.2005/57）载入了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工作方案，为今后的审议进程提供了参考，欧洲联盟将依据《共同立场》参与这一进程。我们还将努力推动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呼吁尚未成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

我要借此机会，重申欧洲联盟主席 5 月 27 日在纽约表明看法，即为使《不扩散条约》发挥更大效用，我们应当考虑举行 2007 年在维也纳召开的下一次审议大会的筹备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

欧洲联盟认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国际保障制度对全球核不扩散体制的核查工作和这一多边制度的成败至关重要。欧洲联盟认为，各项全面保障协定连同附加议定书构成了原子能机构目前的核查标准。我们相信这些是缔约国表明其信守《不扩散条约》第三条所载义务的基本方式。欧洲联盟成员国还正在努力，将附加议定书列为核出口供应的先决条件。

核浓缩和再处理技术因其双重用途，再度成为国际社会特别关注的一个问题。欧洲联盟认为，必须鼓励采取在适当条件下获取与核燃料有关的服务或核燃料本身的保障措施。在这一点上，欧洲联盟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2 月份发表的原子能机构核燃料循环多元方针问题专家组的报告，以及需要尽快在原子能机构内着手讨论这一问题。

欧洲联盟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无法确信一国的核方案完全意在和平目的时，可中止与该国的核合作。在原子能机构能够有此确信之前，此类中止应持续下去。我们还呼吁加强安全理事会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最后仲裁者的作用，使之在遇有不履行《不扩散条约》义务的事件时，能够采取适当行动。

正如我们在一般性发言中所说，伊朗的核方案继续引起欧洲联盟的严重关注。欧洲联盟坚决支持法

国、德国和联合王国与欧洲联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一道，努力争取达成可以接受的协议，以恢复国际社会对伊朗意图的信心。我们承认按照《不扩散条约》第一和第二条，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一律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可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源。然而，必须按照该条约的设想，在权利与义务之间保持平衡。我们认为，不遵守该条约的国家必须返回到充分遵守的道路上来，促成人们对其完全和平性核活动的必要信心，就伊朗而言，它应中止裂变材料生产和与核浓缩有关的活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9 月 24 日通过决议，认为伊朗未履行《不扩散条约》义务，但推迟了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为伊朗留出机会，打消国际社会清楚表明之忧虑。

欧洲就其自身而言，准备在欧洲与伊朗去年 11 月商定的框架范围内，恢复有关谈判。伊朗只有毫不含糊地表明它并不寻求建立核武器能力，才有可能与欧洲并与整个国际社会建立良好关系。

同样，如我们在一般性发言中所述，欧洲联盟欢迎 9 月 19 日六方会谈参加者发表的联合声明，并承认他们进行了艰苦工作，显示了灵活性与合作态度。我们尤其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再度承诺放弃核武器和目前所有的核方案，并准备重新加入《不扩散条约》。然而，欧洲联盟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武器方案严重违反了其按照《不扩散条约》、《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美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商定框架》以及南北朝鲜《关于朝鲜半岛非核化问题联合宣言》作出的承诺。我们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开表示退出《不扩散条约》仍然感到遗憾，并敦促采取措施，处理退出条约问题。我们期待早日履行这些承诺，并期待建立有效的核查安排。欧洲联盟一贯支持六方会谈，随时准备以各种可能方式给予援助。

在今年早些时候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我们强调了退出《不扩散条约》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的影响。我们相信迫切需要制定并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通过有关措施，阻止退出该条约。

欧洲联盟认为，我们必须尽一切可能，防范恐怖分子获取核武器或用于放射性装置的核材料。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尤其是与高度敏感的核装备与核技术有关的非法贸易，令我们深为关注。

我们必须团结起来，投身加强不扩散体制这一共同事业，堵塞现有的漏洞。欧洲联盟决心建立强大的国家和国际协调出口管制，补充我们按照《不扩散条约》承担的义务。欧洲联盟支持加强核供应国集团准则，促请该集团和桑戈委员会交流它们在执行出口管制，以应付新的不扩散挑战方面的经验。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在建立有效机制，预防和遏制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生产和运载工具在全世界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间的扩散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该决议除其他外，特别要求各国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禁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非法贩运。我们敦促各国继续开展这项重要工作。欧洲联盟愿意为执行该决议规定提供援助。我们正准备提供援助，建立法律和行政基础设施，交流我们在国家当局的执行工作和培训方面的经验。

欧洲联盟支持和鼓励各国加入《防扩散安全倡议》、《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减少全球威胁倡议》。我们特别鼓励早日批准 7 月份维也纳外交会议上商定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修正条款。我们强调核材料和核装置安全的重要性，呼吁所有国家确保作出有效的防护安排。

我们在一般性发言中，表明我们将继续支持实现核裁军，并欢迎自冷战结束以来，对战略性和非战略性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削减。我们强调需要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全面削减全球核武器储存，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尤其应当如此。在此背景下，我们认为，就指导核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各项措施适用不可逆原则，有助于在考虑到这些条件的同时，维护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我们正在努力确保将透明度作为一项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

裁军谈判会议目前的僵局日益引起我们的关注。我们确信，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新的威胁要求打破这一僵局。这是极其重要的。欧洲联盟坚决致力于就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方案达成共识，并欢迎过去几年来人们提出的各种新想法。我们赞赏为促进就工作方案达成共识而作出的努力。我们支持裁军谈判会议主席为此目的作出的努力。

欧洲联盟尤其重视在裁军谈判会议中，为加强核不扩散和裁军，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武器目的的裂变材料的条约。我们再次要求没有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并牢记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及其中所载的任务，立即开始并及早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普遍适用的条约，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在上述条约生效之前，欧盟呼吁所有国家宣布并支持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欧盟欢迎五个核武器国家已采取行动，下令暂停生产。

我们承认，8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规定的销毁和消除核武器及消除裂变材料方案对核裁军的重要性。

欧洲联盟认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是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又一重要内容。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尤其是该条约附件二所列国家，立即无条件地签署并批准该条约。在该条约生效之前，我们呼吁所有国家遵守暂停，并且不要采取任何违背《全面禁试条约》义务和规定的行动。我们强调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我们也积极支持已批准该条约的国家的特别代表努力促进各国普遍加入该条约的工作。

《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后需要一项全面有效的核查制度，以确保各国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因此，欧洲联盟对建立国际监测制度取得的相当可观的进展感到特别鼓舞。该制度的技术范围和全球覆盖面都是前所未有的。其探测能力对今后任何进行核武器试验者都已经是一项重大威慑。实地核查也不断取得进展，它是核查制度的一个重要部分。

虽然我们强调《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的首要目的是核查遵守条约的情况，但我们也支持继续开发该制度的民用和科技功能。如果核查技术数据能够减轻某些自然灾害对人的影响和挽救生命——我们最近也确实看到一些这样的例子，我们就有道德义务把它们提供给灾害预警组织。另外，我们还认为，利用核查制度提供的其他重要科学知识，将鼓励各国通过签署和批准该条约获得这些附加好处。

我们敦促国际社会努力解决区域不稳定和不安全问题，解决通常促使推出所有军备方案、包括开发核武器方案的冲突局势。欧盟依然非常重视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发展国际承认的无核武器区，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促进核裁军与核武扩散，促进稳定与信任。我们欢迎核武器国家在进行必要的磋商之后批准有关议定书。欧盟承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在上述议定书范围内作出的现有安全保障仍有价值。我们希望有关无核武器区的未决问题，能够根据联合国的准则和有关各方的协定，通过全面协商加以解决。

欧盟也强调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设想的没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区域的重要性。我们呼吁中东所有国家建立一个可以进行有效核查的、没有核武器、没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区域。

最后，我借此机会祝贺国际原子能机构及其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荣获今年诺贝尔和平奖。此奖是对原子能机构重要工作的表彰。

张炎先生（中国）：首先，我代表中国代表团对南亚大地震中遭受重大人员和财产损失的巴基斯坦以及印度、阿富汗三国表示沉痛的慰问。

冷战的结束和新世纪的安全形势为大幅度削减乃至全面彻底消除核武器提供了可能。推进核裁军进程，不断减少核武器在国际政治事务和各国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对于改善国际安全环境，推动核不扩散进程都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核武器国家有着特殊和不可推卸的责任。固守冷战思维、鼓吹

先发制人战略、将其他国家列为核打击目标、降低核门槛、研发用于特定目的的新型核武器的做法都是不合时宜的。

令人遗憾的是，今年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次审议大会未能取得实质性成果。但条约作为国际核不扩散体系的基石，将继续在维护国际核不扩散体系、降低核武器威胁和维护全球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中国将一如既往，忠实履行条约各项义务，致力于加强条约的普遍性、有效性和权威性，全面、平衡地推进条约关于核裁军、防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的三大目标，并将继续以积极和建设性的态度参加条约审议进程。

作为核武器国家，中国从不回避自己在核裁军方面应尽的义务和责任。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自拥有核武器的第一天起，中国就承诺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无论是在冷战时期面临核威胁和核讹诈的时候，还是在冷战后国际安全环境发生巨大变化的情况下，中国始终恪守这一承诺。中国的这一政策今后也不会改变。

为进一步推进核裁军进程，我们主张：

应尽早就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缔结国际法律文书。

核裁军应遵循公正合理、逐步削减、向下平衡的原则，两个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对核裁军负有特殊和优先的责任，应认真履行已达成的削减核武器条约，并遵循可核查、不可逆的原则进一步削减核武库，为最终走向全面、彻底核裁军创造条件。

在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之前，核武器国家应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承诺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核武器国家应放弃以首先使用核武器为基础的核威慑政策，降低核武器在国家安全中的作用。

核裁军措施，包括各种中间措施，均应以“维护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和“各国安全不受减损”为指针。

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应尽快就工作计划达成一致，就核裁军、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裂变材料禁产、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设立特设委员会，展开实质性工作。

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防扩散是当前国际社会面临的一项现实而紧迫的任务。中国认为，防扩散必须标本兼顾，综合治理，其根本目的在于维护国际和地区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我们主张：

一、首先应努力营造一个有利于防止扩散的国际和地区安全环境。各国应相互尊重彼此的安全利益，努力构建基于互信、互利、平等、合作的国家关系，实现共同安全，从根本上消除扩散的动因。

二、应在现有的国际法框架内，通过政治和外交手段解决扩散问题。有关防扩散措施应有利于促进和维护国际安全，应通过合作而不是对抗、对话而不是施压寻求问题的妥善解决。防扩散不应影响科技的和平利用。

三、应根据防扩散形势及全球经济和科技的发展，加强和完善现行防扩散机制。任何加强国际防扩散机制的措施，都应遵循多边主义原则，在各方充分参与的基础上民主决策，确保国际防扩散体系的公正性、合理性和非歧视性。应充分发挥联合国及其它相关国际组织的作用。

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中国反对扩散，已参加了防扩散领域的所有国际条约和相关国际组织，并严格履行相关国际义务。

中国重视并积极参与国际防扩散交流与合作。我们积极劝和促谈，支持有关各方通过政治、外交手段妥善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和伊朗核问题的努力。

中国高度重视安理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是最早向 1540 委员会提交执行决议国家报告的国家之一。我们将继续积极参与 1540 委员会的工作, 与各方一道为确保决议的有效落实而努力。中方正在积极考虑举办关于 1540 号决议问题的地区研讨会, 并正在与联合国有关方面就此进行商谈。

中国高度重视防扩散出口控制工作, 已建立了完整的出口管制法规和管理体系, 相关管制原则和做法已与国际通行做法基本一致。我们积极发展与多国出口控制机制的关系, 已加入“核供应国集团”, 愿意加入“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 与“瓦森纳安排”和“澳大利亚集团”保持接触与对话。

裁军与防扩散相辅相成, 是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中国将一如既往, 为推进这些目标、实现持久和平与普遍安全而不懈努力。

美根先生 (日本) (以英语发言): 在原子弹轰炸广岛和长崎 60 周年之际, 对维持和加强核武器和不扩散制度的重要性是再强调也不会过分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无疑依然是在目前情况下实现这些目标的基石。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以及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未能在这方面产生任何实质性文件。其他裁军机制和框架, 包括正处于停顿状态的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 也面临着严重挑战。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更至关重要, 第一委员会必须加强它在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的作用。

目前, 不扩散制度面临的各种挑战, 例如不遵守行为和通过地下扩散网络扩散核相关技术, 以及恐怖分子获得核武器和相关材料的危险, 都突出了缔约国必须紧迫作出进一步努力, 维持并加强不扩散制度。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都必须充分履行《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和承诺。核武器国家应认真对待几乎所有国家迄今已作出的承诺, 根据不扩散制度, 放弃核军备, 同时考虑到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决定和决议以及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

会的《最后文件》, 这些文书都表明了缔约国打算履行它们有关核裁军的承诺。

核武器国家旨在削减核武库的努力应受到充分赞扬。日本高度评价《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 该《条约》应该成为进一步减少俄罗斯和美国战略核弹头数目的一个步骤。日本鼓励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努力充分落实该《条约》, 并认识到该条约是今后的基础而其本身并非目的所在, 从而考虑依据该《条约》实现进一步削减。

日本还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实现核裁军的进一步措施, 包括进一步削减一切类型的核武器, 并吁请所有国家不要以任何会降低核门槛的方式采取行动。在这方面, 日本强调在努力消除核武器的进程中必须实施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的原则。

破坏不扩散制度的危险也存在于该框架范围之外。正在研制或涉嫌研制核武器而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 会产生向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发出错误信息的危险, 显示留在该《条约》之外有利可图。不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应该铭记, 它们作为国际社会的成员在政治上有责任防止核武器扩散。日本与其他缔约国一起吁请不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的国家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 毫不延误和没有任何条件地加入《条约》, 并且在加入《条约》之前, 不要作出破坏《不扩散条约》目标和宗旨的任何行动, 并实施争取实现裁军和不扩散的切实措施。

第四轮六方会谈, 就表明会谈应实现的最终目标的联合声明达成了协议, 日本对此表示欢迎。日本高度赞扬有关国家尤其是作为协调者的中国所作的努力。和平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问题, 对日本而言是紧迫的安全事项。该国第一次承诺以可核查方式放弃一切核武器和现有的核方案, 这将为通过今后的六方会谈实现朝鲜半岛非核化奠定重要的基础。日本认真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定。我们认为六方必须迅速稳步地执行协定, 并认为应该为此促进建设性对话。虽然在朝鲜半岛实现非核化前有种种困难摆在面前, 但日本打算竭尽全力, 通

过同有关国家密切合作，实现东北亚和平与稳定的共同目标。

9月24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认定伊朗没有遵守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并敦促它同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合作，再次中止其铀浓缩和再处理活动。该决议的通过使得国际社会向伊朗发出的一个明确信息，日本对此十分重视，认为这是通过谈判解决问题的一个重要步骤。日本强烈敦促伊朗响应这项决议，真诚落实原子能机构有关决议的各项要求，其中包括毫无例外地中止其铀浓缩和再处理活动，包括铀转化活动，并要求伊朗返回同欧洲联盟三方的谈判进程。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是一个重要问题，因为核武器国家的态度影响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可靠性。《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仍是核裁军与不扩散议程的首要工作。我们对上个月在纽约这里召开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第四次会议的《最后宣言》表示欢迎，会议要求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所有国家毫不拖延地采取这一行动。我们衷心希望其余11个附件二所列国家听取国际社会的呼声而成为条约批准国。我们继续支持稳步加强《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以便保持条约生效的势头。应该在条约生效前继续禁止核武器试验爆炸。

人们曾在1995年和2000年商定立即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展开谈判并早日缔结该条约。这项条约可以成为彻底消除核武库的重要基石，而且可以为防止核扩散作出贡献，在全球禁止为武器目的生产裂变材料，并通过其核查制度提高此类材料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美国上星期曾在第一委员会这里发言时表示，它打算支持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早日展开谈判，日本对此表示欢迎。日本认为，这项条约的核查工作是必要和可行的。然而，我们的优先是不带任何先决条件地在裁军谈判会议展开谈判，而不是延长对这项任务的讨论。我们不应妨害谈判成果。日本要求核武器国家

和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宣布在条约生效前暂停为核武器目的生产裂变材料。

日本祝贺原子能机构及其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获得今年诺贝尔和平奖。当今世界承认，扩散威胁和原子能机构在这一领域的重要作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大。日本打算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各项活动，以便使它能够完成其重要使命，成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

日本认为，各国普遍加入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乃是促进核不扩散制度的最实际和最有效方式，因为这样做可以确保各国没有未经宣布的核材料与核活动。日本注意到，签署或批准这些议定书的国家越来越多，同时要求尚未签署或批准议定书的国家采取这一行动。在这方面，必须加强原子能机构从事保障活动的的能力。

最后，我要介绍日本提交第一委员会的关于核裁军问题的决议草案。日本作为世界上唯一遭受原子弹爆炸的国家，为国民要求彻底消除核武器情绪所激励，自1994年以来每年都提交关于核裁军问题的决议草案，赢得国际社会绝大多数国家的支持。在原子弹爆炸和联合国成立六十周年之际，我们决定审查和修改以前的决议草案，以便提出一项简明和有力的决议草案。国际社会必须克服今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和大会首脑会议上显而易见的缺乏共识问题。为此，日本希望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无论立场有何分歧，都团结起来，支持我们的决议草案，以期彻底消除核武器。

最后，我要对周末巴基斯坦、印度和阿富汗发生的地震受害者家属深表哀悼。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通过你就巴基斯坦和印度人民遭受悲剧，地震造成多人丧生，财产受到严重损害，向两国代表团表示衷心哀悼。我还要就危地马拉因洪水而遭受的损失，向该国的代表团表示慰问。

我们今天是在我们过去几年来、特别是2005年连续遭受失败的背景下讨论核武器问题的。人们普遍

认为——其中多少有点道理——核裁军成功与否不取决于技术问题，而是政治意愿问题。因此，我们需要更强大的政治意愿和更具有创新性的思维，以便推动这个问题。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2005 年审议大会的失败令我们各国都感到非常关切。我们错过了为使世界免遭核武器持续存在和可能使用核武器或以核武器相威胁的祸害而制定今后行动方针的巨大机会。这个机会本来是不应该错过的。

然而，我们认为，我们在审议会议期间的分歧绝不应削弱我们在 1995 年和 2000 年取得的成就。那些决定都是协商一致通过的。我们现在绝不能背弃这些承诺和义务。我们必须执行协定，特别是系统渐进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 13 个实际步骤。这 13 个步骤仍是裁军进程的业绩基准。

令人感到非常关切的是，裁军谈判会议——这个裁军谈判的唯一多边论坛——连续多年来一直陷入僵局。我们再次要求裁谈会根据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各国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恢复其实质性工作。

我们必须加强我们的各项努力，以便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我们可以通过恢复裁军谈判会议的谈判，达成一项不带歧视的、多边的和可以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禁止为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目的生产裂变材料。

我们还必须尽快就裁军审议委员会实质性会议的议程达成一致。

自从我们通过在任何环境中禁止核爆炸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以来，已经过了十年了。令人们深感遗憾的是，条约仍未生效。我们要求其批准对条约生效必不可少的其余 11 个附件二所列国家尽快加入该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将是我们实现核裁军与不扩散理想目标的第一个重要步骤。

我们参加了最近在纽约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并表示我们继续支持实现《全面禁试条约》普遍化的工作。

我们相信，核武器国家在消除其核武库并导致实现核裁军方面进展甚少。销毁一些旧的核弹头完全被在剩余核弹头上安装更精确的校正射效仪器所抵销。有的国家还研制新式核武器。这些事态将加强从事战争的能力，并增加使用的倾向。这极可能制造动乱。此外，如果拥有核武器看来增加了安全感，获取这些武器的做法将变得更有吸引力。如果拥有核武器的一些国家看来获得好处，其他国家也将想要这些武器。这是一个简单的道理，但也不容争辩。

因此，我们呼吁核武器国家采取具体步骤减少其核武库，并避免研制新式核武器。它们的行动应当符合它们关于在安全政策中减少和最终消除这种武器的使用的承诺。

孟加拉国有意和无条件地选择成为无核国家。孟加拉国是第一个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附件二所列南亚国家。我们也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我们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了安全保障协定，包括有关的附加议定书。

我们相信，区域裁军安排能够在全球核裁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欢迎所有现有的无核武器区，并呼吁在南亚、中东和世界其他地区建立类似的无核区。

人类面临的最大威胁来自核武器的继续存在。我们坚信，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种武器的唯一绝对的保障。正是从这一观点出发，我们强调所有核裁军措施不可逆转和透明的原则的绝对必要性，以及进一步发展充分和有效的核查能力的必要性。此外，对世界最大的危险莫过于在核问题上进行欺骗。这是不容置疑、不可辩驳的公理。

马苏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并通过你感谢所有对巴基斯坦、南亚其他地区和阿富汗的地震受害者正式或非正式

表示同情和支持的代表团。不幸，巴基斯坦遭受的打击最沉重。即便现在，就在我发言时，援救和救济行动正在全速进行。国家机构已经充分参加这项努力。国际人道主义的援助是及时和迅速的。对巴基斯坦人民的自发和真诚的同情令我们感动。我们谨向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帮助和援助表示我们深切的感谢。

巴基斯坦遭受了惨重的生命损失。整个村庄和城镇变成一片废墟。大片地区基础结构遭到破坏和摧毁，现已无法进入。即便在我们努力进行眼前的救济行动时，我们正在为恢复和重建工作做准备。在我们进入这一困难阶段时，希望国际社会继续对我们的声援。

我现在谈谈我们专题辩论的议题。我们现在已经很了解这一弊病。我们需要的是正确的药方。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是如何纠正局势。一种方法就是以微妙或不太微妙的方式相互指责。另一种方法就是看看现有和正在出现的同裁军和不扩散有关的威胁与问题并设法客观地理解它们之间的联系。让我们设法评估一下是否正在出现得到新的基础结构支持的新的安全架构，它对裁军、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的核心目标有什么影响？

我们必须从现实出发。全球安全架构正在发生深刻变化。看来在冷战后时期发展在大会第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达成的共识，现在难以继续维持。现有共识被说成是过时的东西。在处理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上存在着不同的方法和角度。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上的共识已经减损，多边裁军机制已遭到削弱。这为单边、歧视性或强制性方法打开了大门。

200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结局可被委婉地说成是战略性暂停。有关2005年首脑会议结论文件的谈判，由于安全利益普遍不同的安全利益而失败。共识的削弱可能造成对和平与稳定具有危险的真空，尤其是在紧张地区。大自然容不得真空。

总统佩尔韦兹·穆沙拉夫将军9月14日在向大会的发言中呼吁为实现裁军和不扩散达成新的共识。我将设法从几方面简单阐述这项建议。

应当通过在所有会员国之间，而不是仅仅在自封——即便出于良好意图——的国家集团中的协商和协议达成共识。

所有国家应当在认为安全是每个国家的权利的《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前提的基础上，以及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次特别会议的《宣言》(第S-10/2号决议，第二节)本身通过的所有国家安全平等原则的基础上，获得平等安全。

应当以多边方式促进这种安全，而不是通过国家手段或在有限制的集团内部这样做，不管它们多么强大。

我们必须处理推动各国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根本动机，这包括占优势的常规或非正规部队构成的威胁，同更强大国家的争端和冲突的存在，以及应用国际准则和法律方面的歧视。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增加了可能使用这种武器的威胁。只有在我们作出努力的同时为实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裁减作出平行努力，才能遏止扩散。

歧视和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数量的不对称将无法确保不扩散或区域或全球稳定。限制技术也不是长久之计，除非解决扩散的动因。

必须处理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新威胁。同样，只有通过集体的合作措施才能取得成功，而不是依靠压制和歧视。

新的安全共识应当考虑到解决区域和国际安全所面临的现有的和新生的全球挑战的必要性。只有通过裁军谈判会议或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一次特别会议，才能实现这项目标。

至于达成新共识的手段——或至少开始这样做——我们建议，第一委员会主席可以进行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磋商。这可以是在第四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召开之前的一个有益的积累过程。

现在，我要谈谈四个核心问题所面临的挑战。

关于裁军，我要强调指出，裁军的速度缓慢，应该相信并且承认正在采取的各项措施，相信并且承认在全球商定的条件下和平利用核能的持续承诺。

在裂变材料方面，我们必须回答的问题是，禁产条约是否可以核查。这正是目前的僵局所在，也正是我们必须打破的僵局。

我们必须理清四个核心问题之间的相互联系。从全面和平衡的工作方案角度看，这些联系并不是人为的、臆造的或无关紧要的。这都是历史性和实质性的联系。

必须接受全球不扩散制度内的核现实，这个现实就是，现在有八个——不是五个——核武器国家。

关于工作方案，五大使提案是不错的提案，吸取了所有已提出提案的精华。外交是可能的艺术。这些提案是现在已经提出的、最低限度的可信必要条件。如果我们要开始行动，我们就应该无先决条件地开始行动。

现有机器并无不妥，必须充分利用现有机器，使其各自发挥具体作用。

最后，我要重申我国的提议，即：我们必须拟定新综合报告，达成新共识。我们应该真诚地、热切地而且——我必须说——有效地进行这项努力。

迈耶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与其他人一道，向南亚和中美洲自然灾害的灾民深表慰问和同情。

正如我国在开幕发言（见 A/C.1/60/PV.2）时指出，第一委员会是在多边核不扩散、军控和裁军工作处于非常困难的时刻举行会议的。加拿大外交部长上个月在大会发言（见 A/60/PV.18）时指出，联合国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60/1 号决议）没有一段关于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文字，他对此表示遗憾。此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 5 月举行的审议大会上未能就实质性结果取得协议，他对此也表示遗憾。在这两个情形中，由于未能达成共

识，许多人促进在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长期目标方面取得进展的努力受到阻碍。

但是，在第一委员会这个论坛，大多数国家可以排除一致性要求造成的限制因素，展现它们对《不扩散条约》各项原则的承诺。虽然《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缔约国数稳步增加，签字国已经达到 176 个，虽然条约的国际监测制度在继续朝着涵盖全球的现代核查制度迈进，但条约生效的日子仍然遥遥无期，令人沮丧。在上个月举行的第四次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上，条约各批准国拟定了一项《最后宣言》，该宣言重申继续支持条约，并且就如何促使附件二剩余 11 个国家批准条约提出了建议。

我们高兴地看到，《最后宣言》采纳了加拿大的提议，即：呼吁一个地区的各国家考虑以协调方式批准全面禁试条约。近年来，加拿大在与许多没有批准条约的国家讨论时发现，区域安全考虑往往是阻碍一些国家批准条约的强大因素。鉴于这种现实情形，我国的提议努力解决阻碍这些国家批准条约的最常见因素之一：“如果本地区其他国家不批准条约，我国为什么要批准条约？”通过同时批准条约，一个地区的附件二国家和非附件二国家可以在往往存在不安全和不确定局面的地区促进建立安全与信任。

《全面禁试条约》仍在等待生效，现在正在暂时执行条约，与此同时，还应该谈判设立其他裁军和不扩散机制，例如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以促进核不扩散条约制度。停止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生产是一项紧迫的优先事项，至少从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以来，在这个事项上没有取得进展，而审议大会曾要求在五年之内完成这个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授予裁军谈判会议具体的谈判任务，遗憾的是，由于在工作方案上持续存在僵局，裁军谈判会议没有完成这项任务。加拿大谨表示，关于谈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将其作为裁谈会工作方案妥协计划一部分的确切任务授权，加拿大愿意采取灵活的立场。我们继续敦促裁谈会其他成员展现同样的灵活性，集体努力，打破僵局，这个僵局持续的时间

太久。核不扩散条约制度的诚信和生存取决于在削减核武器方面持续存在强大的势头。绝不能倒退到 20 世纪的核军备竞赛局面。1980 年代以来，若干核武器国家在削减核武库方面已经取得重大和值得欢迎的进展。

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有责任保证，它们的言行继续符合促进核裁军的逐步和一致运动。如果理论或政策言论给人留下核武器在各自安全政策中日益吃重的印象，则会极大地阻碍裁军努力。我们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展现最大程度的透明度，安全地减少和拆除其核武库。我们继续呼吁那些置身于核不扩散条约之外的国家以非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这个核心条约。

核不扩散条约的诚信和生命力还取决于各缔约国履行其不扩散承诺。必须根据一个国家在核不扩散条约下承担的核不扩散义务，考虑这个国家发展燃料循环技术的权利。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文件记载了伊朗违约的情形，伊朗必须提出令人满意的说明。在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得到解决之前，我们认为，伊朗必须停止一切与浓缩铀相关的活动。恢复转换活动就是破坏与欧洲联盟各国达成的《巴黎协议》，就是无视原子能机构先后通过的各项决议。鉴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最近通过的决议认为伊朗违约，加拿大认为，原子能机构必须尽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这个问题。

加拿大欢迎六方会谈就解决朝鲜半岛核扩散问题达成的协议。我们敦促所有当事方毫不拖延地履行承诺，在下一轮会谈中，在该协议基础上更进一步，一劳永逸地确保朝鲜半岛无核武器。

最后指出，原子能机构及其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获得了 2005 年诺贝尔和平奖，加拿大对此表示欢迎。加拿大是原子能机构的创始成员国，是其各项活动的重要参与者，在过去一年里，加拿大一直担任理事会主席。巴拉迪先生获得这项崇高奖项是当之无愧的，在加拿大和全世界关心的许多艰难的不扩散和裁军问题上，包括在北朝鲜、伊朗、伊拉克和加强核不扩散条约的核保障协定等问题上，巴拉迪先生

展现了出色的领导能力。原子能机构通过其核查和安全保障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重大贡献，在这个历史时刻，加拿大向原子能机构和巴拉迪先生表示祝贺。

科斯泰亚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与前面的各位发言者一道，对南亚和危地马拉发生的自然灾害表示慰问和同情。我国仅去年一年中就连续发生了六波洪灾，因此我们非常清楚经历这样一场灾难意味着什么。

对于在今天所讨论的议题，我们的立场充分反映在联合国代表早些时候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中。因此，我只着重谈谈几个特定方面。

今年在各种场合，包括在第一委员会的一般性辩论期间，我们经常听到有人对当前的裁军和不扩散状况，特别是核领域的裁军和不扩散状况作出令人沮丧的评估。我们完全赞同那些关切，它们是由于国际社会一再未能就全球和平与安全受到的新旧威胁之间的关系采取行动而引起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缔约国第七次审议大会、裁军审议委员会、世界首脑会议、裁军谈判会议——它们无不错过了加强以推动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目标为宗旨的多边规范和措施的机会。

罗马尼亚赞同挪威发起跨区域倡议，以便提出具体建议，供纳入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该倡议得到的支持在过去和现在都使我们感到鼓舞，但它并不足以统一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之间仍然相去甚远的立场和优先事项。

我们认为，在我们制定有效应对本世纪的挑战的新机制时，也必须加强现有机制。我们认为它们是相互补充的，不是相互竞争的。因此，罗马尼亚特别重视防扩散安全倡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并且对近来开放《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供签署表示欢迎。

与此同时，我们继续关注履行《不扩散条约》规定义务的情况和执行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

的决定的情况。我们注意到上周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在执行第六条方面的最新进展——美国根据 2002 年《莫斯科条约》规定的义务，于近来完成了撤销整个“和平卫士”洲际弹道导弹力量的工作，而俄罗斯联邦自 1991 年以来已将其核武器总储备减少五倍，将非战略核武器数量减少四倍。

罗马尼亚一贯从务实的角度看待核裁军，因为该进程是渐进性的，并且有着许多政治和战略影响，特别是在全球一级。所以，我们认为，在为完成不扩散和裁军议程尚有待采取的一些步骤中，当务之急是立即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启动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的谈判。与此同时，我们敦促所有国家，无论其现状如何，都暂停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的裂变材料。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启动关于此种条约的谈判的问题得到了高级别的支持——今年的日内瓦会议和当前的第一委员会会议都已作出这种表示。我们认为，对裁军谈判会议的下届会议来说，这个目标是可以实现的，是切合实际的，特别是到那时，自其完成上届谈判会议将有十年时间。

我们期待着进行交互式的和富于成果的辩论。

穆胡穆扎·拉基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发言，所以我国代表团希望借此机会祝贺你当选为本委员会主席。我想向你和你的工作人员保证，我们将为当前事项的审议工作取得成功提供支持。

我国代表团赞同在先前的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和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去年，我国代表团，其中也包括我本人，对于核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继续缺乏切实进展，表示了遗憾。我们当时希望出现积极的发展，也希望我们将处理其他的相关问题，以加强裁军和不扩散事业。令人遗憾的是，我们似乎又回到了起点，当时的一些重要问题仍有待解答。

我们呼吁彻底禁止和销毁核武器，核武器是当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大威胁——如果此类武器落入恐怖分子之中，威胁将更加严重。我们认为确保恐怖分子永远也得不到此类武器的唯一办法是首先不让这类武器存在。

乌干达谴责在索马里近海倾弃危险废物的行为，并呼吁那些行为人将那里清理干净。本指望那些人提供援助，可他们却乘人之危，与一些军阀勾结，得到了在那里倾弃危险废物的许可，令人悲哀。有毒的核倾弃场很容易成为恐怖分子寻找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武库。这种威胁切实存在，因为恐怖行动需要的数量不大，从有毒储备中进行回收非常容易。

乌干达坚决支持多边主义。因此，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讨论裁军问题的适当论坛，非常重要。所以，裁军谈判会议由于将时间浪费在了无关紧要的形式问题上，而没有去解决实质性的问题，因而未能议定一项工作方案，令人遗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没有就裁军问题发表任何声明，并不意味着那些问题已得到解决。我国代表团认为这只是暂时的挫折，我们认为只要重新拿出决心，就能战胜挫折，因为我们都清楚裁军和发展的关系。我们期待着我们所有人都能受益于裁军红利的时刻的到来。

最后，我谨向印度、巴基斯坦和危地马拉代表团，对于它们国家因地震、洪灾和滑坡而遭受惨痛损失，表示同情。

就积极的方面讲，我国代表团赞扬诺贝尔委员会将今年的诺贝尔和平奖授予国际原子能机构及其总干事。这对该机构以及对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来说是一个重要的成就。也许对原子能机构和巴拉迪先生的最好的承认是确保从事裁军工作的机构完成它的主要目标之一：裁军。如果这个目标实现了，我们可以说，诺贝尔奖金获得者的努力得到了适当的报偿。

麦拉克伦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首先像其他代表团一样对周末发生的可怕事件向印

度和巴基斯坦的代表团、政府和人民表达我国代表团的同情。

澳大利亚对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缺乏实质性成果感到遗憾，但我们将继续在全球安全结构的那个根本性支柱面对各种挑战的情况下努力加强《不扩散条约》。

对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条约》中达成的妥协发表了很多看法。澳大利亚长期以来支持为实现核裁军而作出的实际努力。因此，我们欢迎核武器国家对核武器的单边和双边削减。我们鼓励以有透明度的和逐步进行的方式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对《不扩散条约》有核心重要性的另一个妥协是无核武器国家作出承诺不发展或获取核武器。这个妥协体现在作为该《条约》的核心的不扩散义务。可悲的是，一些国家似乎忘记了那些义务，从而使整个核不扩散制度陷入风险。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对《不扩散条约》的不扩散义务起巩固作用的框架。澳大利亚支持普遍适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体现在附加议定书中的经加强的保障制度。一个全面的保障协定和一个附加议定书两者的结合现在已作为当代的保障标准得到确立。为保持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完整性和国际社会对《不扩散条约》会得到遵守的信心，这个标准是必要的。澳大利亚在今年早些时宣布，它准备作为向各国提供澳大利亚铀的一个条件，要求各国在通过全面保障协定的同时也通过附加议定书。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滥用《条约》的和平利用核能条款以获得迅速发展核武器的技术基础的危险是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一个问题。我们认为，需要有一个新的框架以限制敏感的核技术的扩散，并同时尊重《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这一框架可以包括对敏感技术的提供实行更严格的控制、在拥有这种技术的国家中加强核查和侦测，以及实行国际保障措施以确保那些放弃浓缩和再处理的国家能够以可靠的方式获得用于民用反应堆的燃料。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将会通过抑制潜在的新核武器国家的武器研制活

动，以及使拥有核武器的各国更加难以发展更先进的核弹头来大大加强国际安全。最近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会议确认了对《不扩散条约》及其各项目标的接近普遍的承诺。

澳大利亚继续敦促立即开始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这样一个条约将会通过规定可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最高限量来促进核裁军，并将进一步加强防止裂变材料向各国，以及向可能的恐怖分子扩散的措施。

只要恐怖分子和其他人仍然决心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国际社会就必须对核武器扩散的危险保持警惕。加强不扩散制度的措施对所有国家都有好处。这种措施不应取决于是否在其他《不扩散条约》问题上取得进展，尽管其他问题也非常重要。然而，如果在不扩散问题上缺乏完全和永久性的保证，就很难想象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罗赫略·普菲尔特尔先生发言。

普菲尔特尔先生（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英语发言）：我像其他发言者一样向危地马拉、巴基斯坦、印度和阿富汗发生的自然灾害的受害者表示最深切的同情。

我非常愉快地再次在这个委员会中发言以汇报在化学武器裁军、不扩散和国际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和这些方面的新情况，以及为实施《化学武器公约》而进行的活动。

主席先生，我首先最热烈地祝贺你担任重要的主席职务。我非常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在委员会中发言。我还感谢为所有这些安排提供便利的委员会秘书。

第一委员会的工作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化学武器公约》有长期的密切关系。我今天参加这次会议反映了我们之间的这种关系和我们因我们自身的工作对这个论坛的重视。

自从我上次在 2004 年在这里发言以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一些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在实施《公

约》方面正在产生很大的势头。然而，我们仍然面临着艰巨的任务和挑战：实现对《公约》的普遍遵守、在它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化学武器的销毁，以及把它的执行条款化为由国家法、执行当局和安排构成的一个有效网络。只有在做到这一点之后，才有可能实现《公约》所谋求的最高程度的保证。因此，我今天的主要信息是，应保持现在的方向，以及在最近的将来和其后促进和保持已经创造的重要势头。我们正在从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得到的广泛支持在这项努力中至关重要。

好消息是，截至本月，《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总数已经增加到 174 个，这证明《化学武器公约》继续是一个迅速发展的裁军条约——也许是历史上发展最快的条约。

现在我简短地介绍一下化学武器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的目前概况。六个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继续销毁它们的申报储存，这些储存原来曾超过 71 000 公吨化学剂，将近 900 万枚弹药和容器。那些化学武器储存已经得到安全保护。对 12 000 多公吨的储存——占化学剂总储存的 17%——的销毁已经得到核实。同样，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视察小组已经核实，四分之一以上的申报弹药和容器，即二百三十万个已经销毁。

同时，很明显，大部分任务仍然有待完成。虽然多数拥有国可以在 2007 年之前——即《公约》生效 10 年之后——完成它们的销毁工作，但继续存在重大挑战。就销毁工作、资源以及视察时间而言，大部分的努力主要集中于两个最大的储存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我最近访问了那两个国家的销毁工作地点。

在俄罗斯，至少有六个设施将在今后四年之内开始作业。这不包括戈尔内的销毁设施，在这个地点迄今为止已经销毁 1 000 公吨，预期将在今年年底之前销毁剩余的那些储存。在坎巴尔卡，一个新的设施即将开始作业，希望可以在今年年底之前。还有其他设施也将开始作业。马拉迪科夫斯基可能将在明年 4 月开始作业。我本人从俄罗斯政府得到正式保证，表明

它坚定地决心采取决定性的行动来加快销毁的速度，以按期履行其义务。外交部长拉夫罗夫和总统代表兼裁减化学武器委员会主席基里延科，以及主管销毁方案本身的各位官员都一致表示承诺并决心遵守最迟在 2012 年以前最终销毁的期限。这些迹象是可喜和令人鼓舞的，因为俄罗斯境内的化学剂剩余库存规模的确巨大，迄今的销毁步伐没有如原先预计那样接近于持续不断。

在美国，若干销毁设施目前可以运作。迄今超过 32% 的美国库存被销毁，该国显然在坚定不移地致力于这一极为重要的裁军努力。无误地显示遵守的政治意愿对《化学武器公约》的国际信誉至关重要。正如各位成员所知，《公约》规定 2012 年 4 月为整个销毁工作的最后期限。

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主任，我继续认为，《公约》所有缔约国做出的郑重承诺必须信守而且将被信守，而且我支持各国政府努力实现这一指标，不论一些政府如何仍持怀疑态度以及此时这种情况如何复杂。

在这方面，我要非常具体和再一次承认俄罗斯在其销毁方案中作出的巨大努力，以及俄罗斯通过全球伙伴关系正在从八国集团得到的巨大支持。我还要正式鼓励各捐助国继续参与这一进程并在其中与俄罗斯合作。这不仅对俄罗斯的销毁方案，而且对全欧洲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安全都是一项很好的投资。

在化学武库之外，12 个缔约国申报的 64 个前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已全部被永久非活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已证明这些设施百分之八十已被销毁或转为合法用途，而其余设施预计将在 2007 年以前被销毁或转变用途。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缔约国核可对《公约》核查附件的一项修改，利比亚现在能够转化其前生产设施中的两个。转化的设施将被用来为非洲大陆生产疫苗和药物。我在这里看到了真正和平的好处有一个有说服力的例子，它对整个非洲大陆有着积极影响。对于尚未加入《公约》并在加入之日可能有同样性质的设

施需要转化的国家来说，这也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我鼓励利比亚在销毁领域继续努力——现在可能出现一些拖延——以尽可能避免不必要地推延其努力。

印度以令人满意的步伐继续其销毁运动，而且走在计划前面。我们目前正与印度当局合作，以满足在一个新销毁设施开展下一阶段销毁运动所需要的技术要求。

阿尔巴尼亚也在向前迈进，我们预计他们能尽快开展最终销毁申报的库存，以遵守《公约》的中间期限。那里进展步伐也符合对缔约国的要求。

对整个销毁进程进行了实质性政治与财政投入。这恰恰强化了需要加强全球化学武器禁令以及作为监督销毁一整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唯一积极有效的文书的《公约》本身。

但是，销毁现有库存不是唯一挑战。扩散化学武器的危险日益严重，特别是鉴于恐怖分子可能获得化学武器和生产化学武器的材料。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迄今在 72 个国家超过 865 个地点进行了 2 200 多次视察，其中多数是对有关化学武器的生产、储存和销毁设施进行的，而大约 900 次是对近 700 个化工设施进行的。

在这方面，会员国和全球化学工业对我们的不扩散活动予以支持和合作极为重要。我在这里感谢化学工业在支持《公约》方面的作用。与甚至原始生物武器和核武器情况不同，生产简单化学武器的成分和方法广泛存在，而资金与技术障碍更不成问题。

我们还得承认下列严重事实：并非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每个成员国目前都能探测、追踪和起诉其国民在该成员国管辖权内对《公约》的破坏。因此，自化学武器公约第一届审议会议 2003 年通过一项《行动计划》以加强国家执行以来，我们一直在加强努力，以确定改进的领域并花必要时间、钱和精力尽快弥补发现的差距。

2003 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行动计划》比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早一年，而该决议反过来为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包括禁

止化学武器组织成员国和非成员国规定了一项有约束力的义务：实施必要立法，以建立一个系统申报、工业监测、化学品转让管制以及识别和追查有关化学品的管理措施的连锁网络。

我们面临一项需要广泛努力的艰巨任务。在过去两年中，100 多个《公约》缔约国请求并从技术秘书处和若干成员国得到所需的支持，以确立国家实施化学武器禁令的自治能力。各缔约国现正在评价结果和建议并考虑进一步行动的需要。

虽然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不是一个反恐机构，但全面执行《公约》被承认是应对化学武器领域恐怖主义威胁的一个有效手段。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继续是这一斗争中的积极伙伴。在这个意义上，今年 4 月 13 日，我应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邀请，向该委员会陈述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有关该决议的活动。缔约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开展的活动还促进重要而及时的协同作用和对《化学武器公约》的遵守。

除了根据可行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发挥我们的作用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还在两个组织之间关系协定框架内继续发展和深化其与联合国的接触，正如各位成员所知，该关系协定旨在加强合作、铸就更密切的国际联系和区域联系。

今年，联合国会员国参加了纽约这里的重要活动。我有幸代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参加了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以及 7 月在秘书长主持下召开的联合国和区域及其他政府间组织之间第六次高级别会议。

与联合国的这些互动提供了就共同关切的问题交流看法的有益机会。我们还在加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与裁军事务部及其区域中心（特别是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最近在非洲）之间的合作和联系。我们非常感谢从联合国、特别是从裁军事务部得到的不断支持。这些努力有助于促进有效执行《公约》，例如通过发展加强国家保护能力和在所有区域促进普遍性的区域网络。

我还要尽力强调，需要继续追求尽早实现《公约》的普遍性，以充分实现其对各国的政治、安全和其他惠益。普遍加入《公约》是首要目标，也是按照化学武器公约第一届审议会议建议制定单独行动计划的主题。

在这一特别领域，我们见证了显著进展，自不到两年前通过《行动计划》以来，近一半非公约缔约国国家成为成员国。大致而言，三年中有 30 个国家加入了《化学武器公约》，无论怎么衡量，这都是一项非凡成就。

从而非缔约国国家的数量减少到 12 个签字国和 8 个非签字国。征得主席同意，我们将向代表团散发或以其他方式介绍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名单。今年到目前为止，不丹、柬埔寨、格林纳达和洪都拉斯向秘书长交存了公约批准书，而三个非签字国，即安提瓜和巴布达、纽埃和瓦努阿图，也已加入。我们热烈欢迎这些新成员国，它们通过自己的行动巩固全面禁止化学武器的努力，为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因此，自 1997 年《公约》生效以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成员国数目已经增加了一倍，从 87 个国家增加到 174 个国家。

普遍化目标现在已经在许多地区和次区域实现，其中包括西欧、中欧和东欧全部；以及西半球大陆，包括北美、中美和南美洲；加勒比国家组织和太平洋岛屿论坛所有成员国；以及加勒比共同体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几乎所有成员国。亚洲太平洋地区也将近实现普遍化。

正如第一委员会成员们所知，仍然没有加入禁止化学武器规定的国家在迅速减少。但仍有明显未加入国家，包括在中东和朝鲜半岛。这继续令人关切。我们必须继续鼓励进一步实现公约普遍化。我特别赞赏许多国家在一般性辩论中重申它们对《化学武器公约》的支持，包括促进公约普遍化。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准备同北朝鲜展开对话，并且支持北朝鲜加入的努力，如果该国决定这样做。北朝鲜是朝鲜半岛上唯一还没有签署的国家。而且，鉴于

缅甸最近宣布将在最近批准《化学武器公约》，北朝鲜加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将完成亚洲太平洋地区所有国家和东盟所有成员国加入。

对非洲和地中海流域也有慎重乐观的理由，其中包括有可能在中东地区就与《公约》相关问题展开有益对话的前景。比如，2005 年 6 月，所有未加入《公约》的中东国家第一次参加了在塞浦路斯举行的一次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会议，会议重点正是中东地区。我们已经举行了更多的会议，今后还将举行。

通过对话和反复强调该地区国家加入《公约》能得到的好处，利比亚最近已经加入，有可能造成有利条件，实现普遍化，而不必不切实际地等待完备条件、协议或全面解决的实现。

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我必须告诫警惕把加入《化学武器公约》这样一项非歧视性、普遍性裁军公约行动推迟到实现彻底裁军和具备理想条件那么一种不明确未来的思路。禁止化学武器工作不应该为核武器所挟持。我们应当记住，我们所说的是已经被国际社会谴责和宣布非法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任何国家都不可能期望通过不加入《化学武器公约》，保留所谓的化学选择而提高和平的机会。恰恰相反。各国更不能期待其行为的正当性得到承认，如果它们诉诸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事实上，人类绝大多数已经加入该《公约》。仍未加入者在这一重要问题上已经出线了。

伊拉克政府已表示打算加入。这又是一个有希望的发展。我已经保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充分支持并准备协助该国加入《化学武器公约》。7 月在海牙完成对伊拉克官员的一次有关《化学武器公约》初步培训课程之后，我们期待同伊拉克政府进一步合作。目前正在约旦王国协助下准备一次后续会议，在年底前举行，继续进行准备工作，帮助伊拉克顺利加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其核查体制。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对非洲的承诺有增无减。事实上，在海牙通过本组织非洲成员国以及亚的斯亚贝巴非洲联盟委员会，这种承诺正在成熟，发展成为一种重要的合作关系。为数不多的几个国家还没有加入

《公约》。过去几个星期在非洲和今天在纽约，我已经同它们进行了会谈。它们加入的前景确实看好，这证实了非洲对在非洲大陆和世界其他地区消除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长期支持。上星期四，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科纳雷总统对《化学武器公约》的原则和目标表示最坚决的支持和承诺，并表示他希望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一起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技术秘书处在涉及使用化学武器的紧急情况下提供援助和协调援助工作的能力，需要认真准备。本周将在乌克兰 Lviv 举行一场重要活动：2005 年联合援助实地演习。我们争取通过这场演习解决参与演习的成员国、国际组织包括北约和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根据职权提供各种应急援助，以及在受灾地区协调行动的能力。恐怖主义分子释放有毒化学物质的可能性，提高了《公约》缔约国执行《公约》第十条的兴趣。这次演习集中针对一种真实情景，目的在于加强我们应对突发事件的集体能力。

目前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还在进一步努力执行有关国际合作和援助的《公约》第十条和第十一条，本组织许多发展中成员国和过渡经济成员国对这两项工作特别感兴趣。

在国际合作领域，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继续努力建设成员国执行公约的能力，继续促进化学及相关工业活动的和平应用。

最近，我们完成了第二期技术人员分析技能培训课程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第六期协理方案，73 个发展中经济或过渡经济成员国 100 多名专家参加了这两项活动。没有许多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成员国、私营公司和公共机构的支持，不可能执行和扩大这种方案和其他方案，提供设备、支助和实验协助。我感谢所有这些国家、公司和机构的慷慨贡献，其中包括 2005 年欧洲联盟根据欧盟联合行动和在欧盟制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战略框架内，为支持实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普遍化、执行工作以及国际合作方案提供的非常可观的贡献。我请联合王国约翰·弗雷曼大使向欧洲联盟转达我们对此支助的感谢。

这项公约属于我们大家。它与所有国家不论大小，都有直接的关系。我们不应当把这项公约看成是少数国家的公约，而应当把它看作是所有国家的公约。它不仅仅属于那些拥有化学武器或者有研发这些武器工业能力的国家。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现在正通过其核查活动、通过加强帮助提高各国执行力度的努力，通过本组织在国际合作与援助领域的方案继续努力，为和平与安全作出实际贡献。

我敦促所有国家和我们一起确保秘书长称之为联合国系统 25 项核心条约之一的这项独特公约能充分发挥潜力，进而为维护我们各国所向往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是一个较年轻的组织，生效至今只有八年。在这八年期间，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已经成功地成为一个可信、严肃的技术性机构，有明确的任务目标。可以不夸张地说，国际社会可以把《化学武器公约》及其作业机构作为一个多边主义运作成功的良好例子。

本着这一精神，我们最热烈地祝贺国际原子能机构及其总干事、我的朋友和同仁穆罕默德·巴拉迪上星期五荣获诺贝尔和平奖。作为一个较年轻的姐妹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认为，国际原子能机构为我们自身的工作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榜样，他们的贡献将有助于增强实现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机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普菲尔特尔先生的发言将有助于星期三我们有关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讨论。

安巴基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请允许我借此机会代表伊拉克代表团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罗赫略·普菲尔特尔大使参加第一委员会的专题辩论表示感谢，并向他和他的组织在准备伊拉克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方面给予伊拉克的支持和帮助表示我们深切的谢意。禁化武组织在培养技术人员方面向伊拉克

提供了多方面的帮助，这些技术人员将在伊拉克加入《公约》时开展工作。我们希望伊拉克将很快加入《公约》。

我要谈谈与这个问题相关的一些问题。2004年8月12日，伊拉克外交部长致信普菲尔特尔总干事，他在信中强调，伊拉克坚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重申伊拉克在一俟选举产生政府之后即加入《化学武器公约》的意向。

伊拉克参加了2004年9月20日至22日在北京举行的第二届亚洲地区国家履约机构会议。我国还作为观察员参加了2004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在海牙举行的《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九届会议。伊拉克一个专家代表团参加了禁化武组织同塞浦路斯政府合作于2005年6月13日至15日在塞浦路斯举办的一个讨论会。此外，伊拉克专家参加了禁化武组织2005年7月6日至8日在海牙举办的讲习班，现在正准备参加将于约旦首都举行的一个讨论会。

借此机会，我愿感谢提供援助并促成伊拉克专家与会的日本政府。我感谢美国和联合王国驻海牙代表团，它们都在这方面提供了援助。此外，我也愿感谢伊恩·图德先生在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他在促成伊拉克专家参加这些讨论会方面起到了中心作用。在此，我愿强调，已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深入审议向伊拉克立法机构提交的关于加入《化武公约》的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进行决议草案的介绍。我请南非代表发言。

姆查利女士（南非）（以英语发言）：南非欢迎有机会介绍新议程联盟关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已经提交给秘书处，并将作为文件A/C.1/60/L.4印发。

我代表新议程联盟的伙伴，即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瑞典和我自己的国家南非发言。

在新议程联盟于2005年10月3日本委员会一般性辩论中所作的发言中，我们表达了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目前面临重大挑战的看法。我们还表示，新议程联盟继续认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仍然受到有可能使用核武器的威胁。

今年的新议程联盟决议草案恰逢在广岛和长崎投掷原子弹第六十周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2005年审议大会未取得任何实质性成果，以及大会最近的首脑会议未能就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问题达成协议。这在我们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作了说明。

我们今年的决议草案也比较短，而且侧重于我们认为的保持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更大进展和势头所需的基本内容。因此，它明确地承认并力图强调《不扩散条约》及其普遍性对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重要性。

决议草案力图在履行已作出的核裁军承诺，尤其是《不扩散条约》1995年和2000年审议大会的承诺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方面传达明确的信息。因此，它与2004年的新议程联盟决议（第59/75号决议）相类似，并在其基础上有所发展，同时提出了一种强调遵守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承诺的做法。

决议草案还重申新议程联盟的以下看法，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是相辅相成的进程，需要在这两方面都取得迫切的和不可逆转的进展。

新议程联盟的伙伴在日内瓦和纽约努力地就我们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广泛协商。我们感谢从各代表团，包括多数核武器国家获得的建设性评论意见。

由于我们的决议草案案文已经为各代表团所知，我将不予详谈，只是愿表示，我们认为，案文的起草方式应当能够使所有国家都支持它，因为其目的是为了维持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的原有承诺。

因此，我们认为，鉴于当前事件，我们所有人显示我们对核裁军的坚决支持具有重要意义。

主席（以英语发言）：目前好像没有其它代表团希望介绍决议草案。在休会前，我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

博尼利亚·加尔旺·德凯罗斯夫人（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通过你向其它代表团就我国发生的破坏性暴风以正式和非正式方

式表达的热烈声援表示我们的感谢。我重申我国常驻代表在今天上午的大会全体会议上对国际社会给予我们的决定性支持所表达的谢意。

最后，我们不能不向我们在巴基斯坦、印度和阿富汗的兄弟姐妹表示我们的慰问。

下午 5 时散会